



财信证券年年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财信证券年年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2021年7月26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34,657,567.28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为4.65%/年。

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信息：

沪市 A 股账户：D890292145

深市 A 股账户：0899287950

中债债券账户账号：00000051436

上清债券账户账号：B2383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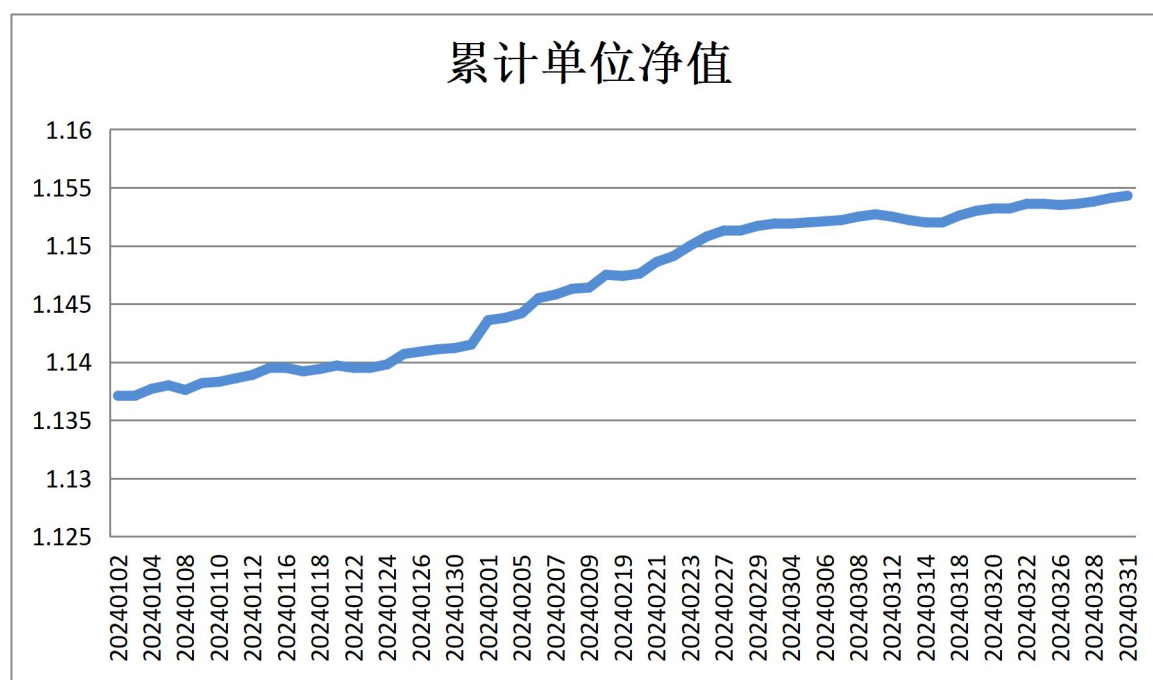
期货账户：12009922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1,534.66
本期利润	600,932.45
每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	0.0067
期末资产净值	36,425,675.57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510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1543
产品运作杠杆水平（期末资产总值/资产净值）	132.02%

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司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履行管理人职责，包括：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投资业绩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510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543 元，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52%。

三、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4 年开年以来，一季度长端利率持续创新低，期限、品种利差持续收窄。一季度债市利率一路下行，主要原因包括央行降准释放流动性、5 年期 LPR 报价下调、四季度经济数据显示经济复苏有所趋弱、年初保险等机构配债力量较强而地方债供给偏缓，同时资金相对宽松等。1 月和 2 月债券市场整体下行趋势未改变，但 3 月受农商行行为波动、后续债券供给增多、汇率贬值担忧、理财季末回表等因素影响，债市波动承压，信用债表现弱于利率债，信用利差普遍上行，仅低评级中长期城投债仍逆势收窄。3 月 6 日央行表示还有进一步

降准空间，十年期国债利率、三十年国债利率分别下行至 2.2776%、2.4274%的历史（最）低位，但临近季末经济数据高于市场预期、资金面忽然超预期转紧等因素导致利率低位略震荡上行。一季度产品进行结构微调，调整部分持仓区域比例。

1 月转债随着权益市场下跌而走弱，2 月开始情绪随着权益市场回暖，3 月市场开始进入震荡区间。2024 年以来，权益市场风格在成长概念和红利低波之间切换，机构对转债配置力度减弱，Q1 转债市场估值压缩。转债 YTM 大于 3 年 AA 信用债的 YTM 比例保持再在 20% 左右，处于历史上较高的水平，转债的信用替代价值较高。一季度市场波动较大，可转债减仓，低位运行。

二季度“资产荒”格局有望维持，与历史几轮“资产荒”结束的场景对比来看，目前内生性需求的修复仍偏弱，基本面的逻辑并未发生逆转，债券收益率尚不具备大幅回升的基础。不过考虑到市场交易较为拥挤，如果出现超预期监管政策、供给变化、局部信用风险和机构交易行为变化，市场波动或被放大，需要关注上述因素的边际变化，尤其是二季度利率债供给情况与货币政策之间的配合情况。央行在一季度多次提及资金空转问题，需紧跟央行动态，关注资金面变化。二季度产品继续优化持仓结构。

当前短期对可转债市场影响较大的因素在于个股业绩落地情况和外围市场变化情况，二季度市场可能进入宽幅震荡区间。当前市场收益率下行，高股息、高分红资产对于资金的吸引力凸显，银行、电力等行业依然是配置底仓的优选。二季度可转债投资将保持低仓位运行，减少产品净值波动。

第五节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托管“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日期：2024年3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772,640.81	968,074.89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3,583.84	205.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126.70	151.55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55,695.95	12,231,69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14,178.98	47,181,248.40	应付清算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072.98	53,409.42
债权投资			应付托管费	1,802.47	1,780.35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清算款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1,497.24	18,513.4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21,786.12	19,535.98
			负债合计	11,664,854.76	12,324,937.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34,657,567.28	34,657,567.28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768,108.29	1,167,17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5,675.57	35,824,743.12
资产总计	48,090,530.33	48,149,68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90,530.33	48,149,680.50

注：银行存款含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营业绩表

日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收入	756,357.63	955,665.68
2	利息收入	934.00	1,042.12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4,642.99	405,707.06
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70,780.64	548,916.50
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其他业务收入		
8	二、费用	155,425.18	181,588.05
9	管理人报酬	54,072.98	53,409.42
10	托管费	1,802.47	1,780.35
11	销售服务费		
12	投资顾问费		
13	利息支出	84,295.69	111,004.81
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4,295.69	111,004.81
15	信用减值损失		
16	税金及附加	3,412.92	3,332.07
17	其他费用	11,841.12	12,061.40
18	三、利润总额	600,932.45	774,077.63
19	减：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	600,932.45	774,077.63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932.45	774,077.63

注：利息收入含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七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 票	0.00	0.00
债 券	47,314,178.98	98.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基 金	0.00	0.00
其中：货币市场基金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776,224.65	1.61
其他资产	126.70	0.00
资产合计	48,090,530.33	100.00

备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股票

无

基金

无

债券

序号	交易市场	市场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
1	上交所	182537	22 广宇 01	60,000.00	6,247,075.07	17.15
2	上交所	182603	22 岳湖 V1	55,000.00	5,655,705.75	15.53
3	上交所	184433	22 桂城 02	50,000.00	5,443,631.51	14.94
4	上交所	182637	22 青菜 02	50,000.00	5,156,750.00	14.16
5	银行间	032280573	22 巩义国 资 PPN001	46,000.00	4,819,935.30	13.23

资产支持证券

无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风险提示

本资管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又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本资管产品所投资债券发行人为企业的，存在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产生管理风险。产品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投资期货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情况。



第八节 向关联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一) 资产管理计划固定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54,072.98

注：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 \times 0.6\% \div 365;$$

T为每日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

(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1,802.47

注：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为每日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

(三) 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0.00

注：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和提取比例 P_i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 1 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和提取比例 P_1 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计提 R 超过 r_i 的一部分的一定比例 P_i 作为业绩报酬， P_i 不得超过 60%；当 $R \leq r_i$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四） 券商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券商佣金	27.16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开立的资管专用交易单元进行沪深交易所场内交易。

第九节 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时间	单位分红	总分红金额
/	0.0000	0.00

备注：单位分红金额截位四位小数。



第十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34,657,567.28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内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内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4,657,567.28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zg.stock.hnchasing.com

信息披露电话：0731-8440348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财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季度资产托管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签订的集合计划的资管合同，托管了管理人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清单见附件）的资产（以下简称“集合计划”）。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前五名证券明细、收益分配情况、集合计划份额变动，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产品清单：

财信证券融汇周周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证券年年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证券年年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证券年年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证券年年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证券年年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证券年年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证券年年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证券年年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证券汇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